

102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健行科技大學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2 0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3
一、行政督導	3
二、課程規劃	5
三、教育宣導	8
四、影印管理	11
五、網路管理	16
六、輔導評鑑	24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6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6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26
伍、附錄	26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659 (含專兼任)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2294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洪榮木	03-4581196 分機 2500	03-2503024	hongrm@uch.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司明莉	03-4581196 分機 3317	03-2503890	mlshin@uch.edu.tw
教育推廣	學務處	吳兆鑫	03-4581196 分機3523	03-2503907	shin123@uch.edu.tw
影印管理	總務處	李嘉祥	03-4581196 分機3627	03-2503877	wantcitym@uch.edu.tw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 中心	林頂立	03-4581196 分機3831	03-4595655	lintl@uch.edu.tw
輔導評鑑	秘書室	沈湘莉	03-4581196 分機 2506	03-2503024	shune@uch.edu.tw

貳、執行特色

(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 一、在課程規劃面，每學期固定於通識中心開設智財權相關課程，選修人數為65人，另外鼓勵各系加強開設智財權及自由軟體等專業課程，選修人數為795人，以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之觀念。(參考本自評表第 5頁)。
- 二、在教科書的採用規定上，本校每學期要求所有授課教師須上網公告授課大綱及授課用書，並於開學前召開「教科書審查會議」對於各授課教材使用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參考本自評表第6、7頁)
- 三、在教學輔助教材使用上，本校每學期均補助教師自行製作輔導教材，並宣導智財權於教材使用上之相關規定。(參考本自評表第5頁)
- 四、在影印室列印作業上，於影印室張貼禁止非法印製教科書等標語，並杜絕非法列印教科書的情況發生。(參考本自評表11頁)
- 五、本校每學期辦理智財權專題演講及網路有獎徵答，大大提升了同學們參與智財權活動，全學年參與人數2287人次，更熱烈的提供各項寶貴意見與認同此活動的意義，落實與拓展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參考本自評表第8頁)

- 六、 擷取智財局各項宣導資料、題庫及連結網址、案例，製作本校宣導資料與題庫公告於學務處網頁(<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3.php>)，供各單位瀏覽運用。擴大宣教效果。(參考本自評表第8頁)
- 七、 於本校學生手冊網頁中加註「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等提醒警語；製作智產權相關標語張貼於校內十二面禮儀鏡中納入宣教，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參考本自評表第10頁)
- 八、 本校之校園網路管理於各項相關規範、辦法及程序內訂定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並於實務面採取積極作為；首先在硬體建置有頻寬管理設備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針對P2P軟體使用進行嚴格控管。本校網路管理系統並留有使用者之連線流向記錄，可隨時進行稽核，資料留存半年以上，亦可進行追蹤分析；故本校於此機制運作下，未發生侵權事件。(參考本自評表第16~20頁)
- 九、 本校已於98年6月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行動方案納入內部自我評鑑項目。納入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為智慧財產權之宣導、非法軟體檢測及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狀況。(參考本自評表第24頁)

參、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 <u>96</u> 年 <u>6</u> 月 <u>22</u>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 <u>主任秘書(資訊安全長)洪榮木</u> 。 (佐證資料01)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 <u>10</u>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資訊安全長</td><td>洪榮木</td></tr> <tr><td>教務長</td><td>紀妍宇</td></tr> <tr><td>學務長</td><td>郭來松</td></tr> <tr><td>總務長</td><td>楊靜汶</td></tr> <tr><td>技術合作處處長</td><td>詹益臨</td></tr> <tr><td>圖書館館長</td><td>劉家彰</td></tr> <tr><td>進修部主任</td><td>胡金星</td></tr> <tr><td>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td><td>李衍博</td></tr> <tr><td>人事室主任</td><td>李宜致</td></tr> <tr><td>軍訓室主任</td><td>丁志明</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 <u>102 年 10 月 22 日</u> 。 (佐證資料02)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th>期 程</th><th>辦理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校園非法軟體抽查</td><td>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td><td>電算中心</td></tr> <tr> <td>1021 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td><td>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td><td>學務處</td></tr> <tr> <td>1021 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td><td>102 年 10 月 1 日</td><td>學務處</td></tr> <tr> <td>1022 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td><td>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td><td>學務處</td></tr> <tr> <td>1022 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td><td>102 年 3 月 27 日</td><td>學務處</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資訊安全長	洪榮木	教務長	紀妍宇	學務長	郭來松	總務長	楊靜汶	技術合作處處長	詹益臨	圖書館館長	劉家彰	進修部主任	胡金星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李衍博	人事室主任	李宜致	軍訓室主任	丁志明	活動名稱	期 程	辦理單位	校園非法軟體抽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電算中心	1021 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學務處	1021 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102 年 10 月 1 日	學務處	1022 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學務處	1022 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10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資訊安全長	洪榮木																																									
教務長	紀妍宇																																									
學務長	郭來松																																									
總務長	楊靜汶																																									
技術合作處處長	詹益臨																																									
圖書館館長	劉家彰																																									
進修部主任	胡金星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李衍博																																									
人事室主任	李宜致																																									
軍訓室主任	丁志明																																									
活動名稱	期 程	辦理單位																																								
校園非法軟體抽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電算中心																																								
1021 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學務處																																								
1021 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102 年 10 月 1 日	學務處																																								
1022 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學務處																																								
1022 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102 年 3 月 27 日	學務處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 是 ☐ 否	(1)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a.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 學務處。 b.諮詢人員姓名/現職： 姓名：徐則鈺律師。 現職：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律師。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 是 ☐ 否	(2)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網頁網址：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3.php 本校特別商請長年合作專業徐則鈺律師，免費提供本校同學諮詢服務；並於學務處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設置連結，俾利對智慧財產權有疑慮同學能有諮詢管道。 (佐證資料03) b.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曾來校擔任講座之律師均可協助諮詢。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1.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是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099	1	0.05%
			第2學期	2043	16	0.78%
			小計	4142	17	0.41%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2762	67	0.52%
			第2學期	12294	793	6.45%
			小計	25056	860	3.43%
(3)其他替代方案：						
1. 資工系於 102.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選修人數 67 人。						
2. 企管系於 102.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選修人數 22 人。						
3. 工管系於 102.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管理』課程,選修人數 87 人。						
4. 資管系於 102.2 學期開設『數位智慧財產權』課程,選修人數 58 人。(進修部)						
5. 通識中心於 102.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選修人數 65 人。						
6. 電子系於 102.2 學期開設『知識經濟與智財權』課程,選修人數 156 人。						
7. 電機系於 102.2 學期開設『知識經濟與智財權』課程,選修人數 168 人。						
8. 資工系於 102.2 學期開設『知識經濟與智財權』課程,選修人數 237 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是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每學年均補助或獎勵教師製作教材與教學相關教具，而申請與補助過程均依照「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製作教學教材補助暨獎勵辦法」來運作，老師申請案經系、院主管初審後，送教學卓越中心彙整，經由本校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審查核決後獲得補助，或經參與教材競賽活動，由本校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及校外評審評等後給予獎勵。獲補助或獎勵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本校 102 學年度通過補助製作教材的案件共有 110 件，包含了數位教材及編撰教材。申請教師占全校教師 33.95%。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本校所有經過補助的教材均放置於教學卓越中心網站上，藉由統一入口平台讓全校教職員得以參考。以下為教師於本校數位教材網的分享網址： <table><tr><td>http://w3.uch.edu.tw/materials10/</td></tr><tr><td>http://w3.uch.edu.tw/fah/</td></tr><tr><td>http://w3.uch.edu.tw/fdchou/</td></tr><tr><td>http://w3.uch.edu.tw/jonewang/</td></tr><tr><td>http://w3.uch.edu.tw/lillian/1021/</td></tr><tr><td>http://w3.uch.edu.tw/yunchi/</td></tr><tr><td>http://web.uch.edu.tw/ccheng123/index.php/2012-05-04-08-27-38/101</td></tr><tr><td>http://w3.uch.edu.tw/cyutesol/</td></tr><tr><td>http://w3.uch.edu.tw/yokoyang/</td></tr><tr><td>http://w3.uch.edu.tw/cwhuang/course/course.html</td></tr></table>	http://w3.uch.edu.tw/materials10/	http://w3.uch.edu.tw/fah/	http://w3.uch.edu.tw/fdchou/	http://w3.uch.edu.tw/jonewang/	http://w3.uch.edu.tw/lillian/1021/	http://w3.uch.edu.tw/yunchi/	http://web.uch.edu.tw/ccheng123/index.php/2012-05-04-08-27-38/101	http://w3.uch.edu.tw/cyutesol/	http://w3.uch.edu.tw/yokoyang/	http://w3.uch.edu.tw/cwhuang/course/course.html
http://w3.uch.edu.tw/materials10/													
http://w3.uch.edu.tw/fah/													
http://w3.uch.edu.tw/fdchou/													
http://w3.uch.edu.tw/jonewang/													
http://w3.uch.edu.tw/lillian/1021/													
http://w3.uch.edu.tw/yunchi/													
http://web.uch.edu.tw/ccheng123/index.php/2012-05-04-08-27-38/101													
http://w3.uch.edu.tw/cyutesol/													
http://w3.uch.edu.tw/yokoyang/													
http://w3.uch.edu.tw/cwhuang/course/course.html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是 ☐否	(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於教學大綱網頁上已用明顯方式標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等標語。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本校需輸入課程大綱之課程於 102 學年度共開設 4,142 門，其中 4,142 門已配合辦理，比例達 10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c.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教學大綱網頁標註。 (佐證資料-04) (佐證資料-13)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是 ☐ 否	(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於每學期之教科書審查中進行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等事項。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本校需輸入課程大綱之課程於 102 學年度共開設 4,142 門，其中 4,142 門已配合辦理，比例達 100%。 c.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師於上課時均有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省或制止學生使非法影印教科書，若學生不聽勸告，則通報學務處予以輔導，亦透過導師，於班週會中加強宣導。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是 ☐ 否	(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已於教務處影印室張貼相關警示標語，並嚴格把關禁止違法影印教科書。 (佐證資料-14)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本校需輸入課程大綱之課程於 102 學年度共開設 4,142 門，其中 4,142 門已配合辦理，比例達 100%。 c.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已於教務處影印室張貼相關警示標語，並嚴格把關禁止違法影印教科書。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1.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是 ☐否 (1-1)網頁網址/路徑： 1. 著作權合理使用相關說明： http://www.lib.uch.edu.tw/uch/portal_n9.php?button_num=n9 (佐證資料-15) 2. 使用全文電子資源系統規定： http://ipa.lib.uch.edu.tw:8080/cgi-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 (佐證資料-16) 3.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3.php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1-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是☐否 (1-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是☐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是 ☐否 (2)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a.宣導方式： 1021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 (佐證資料-17) 102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 (佐證資料-18) - 本校擷取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及案例，製作本校宣導資料與題庫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供師生瀏覽參考運用。並以學務園地與生輔通報等電子通告分發全校師生參閱。 b.辦理時間：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c.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1021 學期，學生 1087 人。 1022 學期，學生 1200 人。 102 學年度，師生 (約 12000 人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 是 ☐ 否 (3)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a.活動名稱及內容： 1. 1021 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佐證資料-19) 2. 1022 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佐證資料-20) b.講師名稱： 1. 許月娥律師。 2. 許月娥律師。 c.辦理時間： 1. 102 年 10 月 1 日。 2. 103 年 3 月 27 日。 d.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師生 160 人。 2. 師生 187 人。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4.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 是 ☐ 否 (4)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提供方式： 網頁、圖書上架供借閱。 b.提供時間： 96 年起。 c.提供內容： 1. 著作權合理使用相關說明中表列連結： http://www.lib.uch.edu.tw/uch/portal_n9.php?button_num=n9 (佐證資料-21) 2.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共計 4 冊編列上架供閱。 3.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3.php (佐證資料-22) (佐證資料-23)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5.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是 ☐ 否 (5)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 1. 校慶園遊會攤位-智慧加油站。 (佐證資料-24) 2. 愛資圖利社-「二手書大募集」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b.辦理時間： 1. 102 年 10 月 19 日。 2. 102 年 9 月 5 日至 102 年 9 月 27 日。 c.參加對象及人數： 1. 社區居民以及全校學生，共計 180 人參與。 2. 全校師生。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6.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 是 ☐ 否	(6)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a.辦理日期： 1. 1021 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2. 1022 學期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b.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1. 102 年 10 月 1 日。 2. 103 年 3 月 27 日。 c.參加對象與人次： 1. 師生，160 人。 2. 師生，187 人。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7.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是 ☐ 否	(7)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1. 已於本校學務處學生手冊網頁中加註「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等提醒警語；製作智產權相關標語張貼於校內 12 面禮儀鏡中，並將尊重智慧財產權宣示納入於新生研習手冊中，於新生入學時納入宣教，提醒入學新生注意尊重智慧財產權。 2. 學生手冊網頁：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1.php (佐證資料-25) 3. 禮儀鏡宣導標語： a. 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b. 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c. 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 d. 也是創作的原動力。 e.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f. 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及講義。 (佐證資料-26)

四、影印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1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 是 ☐ 否	(1-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5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5(請提供照片參考) (佐證資料-27)
	1-2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是 ☐ 否	(1-2)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佐證資料-28) (佐證資料-29)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 是 ☐ 否	(2)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 1. 羚馳企業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1日簽訂。 2. 郁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1日簽訂。 3. 全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31日簽訂。 b.契約條款:第__條 1. 羚馳企業有限公司-第八條。 2. 郁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第十五條。 3. 全震事務機器有限公司-第十七條。 c.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佐證資料-30) (佐證資料-31) (佐證資料-32) d.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1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 是 ☐ 否	(3-1)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 圖書館。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1. 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 (佐證資料-33) 2. 各行政單位影印區域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佐證資料-34) (佐證資料-35) (請提供2處室,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2 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 是 ☐ 否	(3-2)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 (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SOP) 1. 抽查制(查核是否有持續配合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並尊重著作權法)。 2. 學校收到相關部門來文→轉會全家便利商店→將來文內容列入抽查標準。 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無。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4-1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SOP)	☒ 是 ☐ 否	(4-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SOP)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學務處針對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特制定「健行科技大學學務處推行『尊重智慧財產權』工作辦法」，明確律訂輔導機制與違反規定同學處置說明，以供同學有效遵循。 b.輔導人員： 舉發人-導師-學務處。 c.輔導方式： 口頭教育為主，校規處分為輔。 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
	4-2 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 是 ☐ 否	(4-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違反智財權規定同學依情節輕重將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及十一條規定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分。 b.條文內容： 1. 第十條第十四款：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經查屬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2. 第十一條第十一款：販賣非法(無版權)光碟或複製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具合法版權書籍(刊物)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重大者。 c.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page11.php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5-1 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 是 ☐ 否	(5-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圖書館。 b.辦理方式： 1. 本校：線上二手書交流平台網站。 2. 校際：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二手教科書服務。 c.運作情形(含成果)： 1. 本校平台： http://service.lib.uch.edu.tw:8888/SecondHandBook/ (佐證資料-36) 2. 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二手教科書服務： http://ctlelib.org.tw/ctle/hyill/usedbook_index.jsp (佐證資料-37) d.替代方案(式)： 1. 除線上平台外，並由各系會自行統整實體收書及交換相關事宜，鼓勵各系學長姐及學弟妹的家族關係交換書籍。 2. 由圖書館發起募集二手書活動。 (佐證資料-38)
	5-2 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 是 ☐ 否	(5-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1. 本校平台：將線上資料匯入資料庫當中做存查，並於學校首頁和學務處智產權相關網頁加強宣導。 2. 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二手教科書服務：於圖書館利用教育時推廣此一平台，102 年 11 月平台啟用，103 年 2-6 月共計辦理 9 場說明會，559 人參與。並發問卷獲知同學反應。 (佐證資料-39) b.運作情形(含成果)： 1. 本校平台：目前約有 2700 筆資料。 2. 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二手教科書服務：目前共有 779 筆資料。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c.學生回饋意見： 部份同學提出授課教師更換教材版本，此二手書交換的美意打了折扣。 d.學校改進措施： 向教師宣導，於課程前先行公佈所需之課本清單，在非必要狀況下，避免頻繁更換教科書版本，以利學習回收利用。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6.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 是 ☐ 否	(6)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要求教師需於下一學期選課開始前，完成課程大綱之撰寫，並將上課用書及大綱公布至網路上。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本校需輸入課程大綱之課程於 102 學年度共開設 4,142 門，其中 4,142 門已配合辦理，比例達 100%。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7-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是 ☐ 否	(7-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圖書館。 b.方案內容： 募集教師由出版社提供之樣書及學長姐二手用書，透過二手書分送活動轉贈給弱勢學生。 c.運作情形(含成果)： 1. 每學年辦理 1 次，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 日至 27 日辦理。 2. 共計 45 位師捐贈，捐贈合計 1,141 本書，共計有 280 位同學獲益，領取了 1,101 本二手教科書。
	7-2 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 是 ☐ 否	(7-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圖書館。 b.辦理方式 成立教科書專區供學生在館查閱，每學期會針對系所開出之教科書進行採購，採購數量每種圖書約購置 2-3 冊。 c.運作情形(含成果)： 教科書專區照片。 (佐證資料-4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d.替代方案： 1. 圖書館隨時開放二手教科書募集，所蒐集之二手教科書將於學期初舉辦交贈活動。 2. 由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挑選贈書，而後開放給其他學生挑選，讓教科書能傳承共享，獲取最大效益。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1 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 是 ☐ 否	1-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 89 學年度。 b.請簡述執行情形： 相關規範置於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cnc_new/words_uch/法規/健行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1011002.pdf "，並於每學年新生入學之學前輔導加以宣導；102 年 9 月針對 102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完成宣導作業。 (佐證資料-41)
	1-2 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 是 ☒ 否	1-2 請簡述管理情形 a.請簡述管理情形 b.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2-1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 是 ☐ 否	2-1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89 學年度。 b.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相關規範置於網址 "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cnc_new/words_uch/法規/健行科技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1011002.pdf "，並於每學年新生入學之學前輔導加以宣導。 (佐證資料-41)
	2-2 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 是 ☐ 否	(2-2)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機制實施日期： 96 年 11 月。 b.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流程內容請詳見 http://www.cc-adm.uch.edu.tw/wiz-sop-20120726.html ，本學年亦無相關案例。 (佐證資料-42) c.本學年共 0 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3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 是 ☐ 否	(2-3)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三章第九條第八款、第十條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十一款。 b.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1. 條文內容詳見 "http://budget.sa.uch.edu.tw/sao/student/99 學生獎懲辦法 1010604.doc"。 2.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予申誡：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3.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1) 有前條各款情事，情節較重或屢戒不悛者。 (2)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經查屬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4.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1) 一、違反前條各款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2) 十一、販賣非法(無版權)光碟或複製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具合法版權書籍(刊物)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重大者。 c.本學年共 <u>0</u> 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3.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 是 ☐ 否	(3)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a.網路流量上限： 大專部學生每人每天 3G、研究生每人每日 10G、無線網路每人每日 1.5G。 b.相關限流措施： 超過上限者以逾用量設定停權時間。 c.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網址： http://netflow-web.uch.edu.tw/block.php?personal=no http://netflow-web.uch.edu.tw/block_dom.php?personal=no (佐證資料-43) 系統每五分鐘統計一次流量，並採累計方式，超過流量上限者阻斷至次日凌晨 2 時若無逾用系統逕行開通，逾用者適於用量延長阻斷日數，上述網址為每日流量異常之阻斷清單；102 學年度因超過流量上限遭阻斷者共 5502 人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4.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 是 ☐ 否	(4)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a.辦法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暨宿舍網路管理細則。 (佐證資料-44) b.辦法實施日期： 93 年 12 月。 c.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文) 五、網路流量控管： 1. 教職員及教學電腦不設流量上限；研究生自備電腦每日不得超過 10GB；其他學制學生自備電腦流量每日不得超過 3GB；使用無線網路之帳號每日流量不得超過 1.5GB；前述流量不計校內互連流量，超過上限者將於網頁公告並逕行阻斷，開通時間為次日凌晨 2 點。 2. 流量使用異常者中斷校園網路使用權限；第一次發生異常阻斷一小時後自動開通、第二次阻斷二小時、第三次阻斷四小時、第四次阻斷二十四小時、第五次即永久阻斷；流量異常阻斷者將於網頁公告，使用者需自行處理後向電算中心網管人員申請開通。連續申請開通達三次者，將停權一週方可再次申請開通。 3. 若教學/行政區用戶為維持教學、研究及公務之持續運作，避免因異常阻斷造成服務中斷，可進行異常阻斷例外申請(使用「校園網路異常阻斷例外設定申請單」)。 (佐證資料-44) d.請簡述執行情形： 「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包含於"健行科技大學校園暨宿舍網路管理細則"，並於每學年新生入學之學前輔導加以宣導；102 年 9 月針對所有新生班級完成宣導作業，102 學年度因流量異常或超過上限遭阻斷者共 6545 人次。 (佐證資料-44)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5.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 是 ☐ 否	(5)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裝設電腦時，於明顯位置貼上智財權相關標語，並告知使用人詳讀及遵守相關規定。 (佐證資料-45)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6-1 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 是 ☐ 否	(6-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1.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組織規程-為有效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依據此規程，成立資訊安全組織，以擬訂本校資訊安全發展之方向、策略與步驟，進而使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 2. 本校資訊安全組織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督導資訊安全相關事宜之推動；「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推動資訊安全工作；「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之內部稽核工作。此組織依據其工作執掌分工，推動資訊安全管控工作。
	6-2 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 是 ☐ 否	(6-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a.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透過本校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對於校園與宿舍網路有異常流量及超過流量上限之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電腦予以警告或阻斷，並公告於網站及有關問題處理之建議作法。 b.輔導流程及方式 若經外部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影響外部網路，則依本校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辦理。 c.本學年檢討共 <u>0</u> 次 d.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7.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 是 ☐ 否	(7)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目前本校全面禁用有侵權疑慮之 P2P 軟體。 b.措施實施方式： 於頻寬管理設備啟用防堵規則，網管系統亦針對常見 P2P 軟體啟動異常流量限制。(詳見「頻寬管理設備 P2P 管制規則.docx」及「入侵偵測防禦設備 P2P 管制規則.docx」)。 c.管控的 P2P 軟體： 除 ezPeerPlus、clubbox (類)、PPStream (歸類為 Streaming) 放行外，其他 P2P 軟體一律阻絕。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8.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 是 ☐ 否	(8)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依據「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http://www.cc-adm.uch.edu.tw/wiz-sop-20120726.html)執行，於接獲檢舉或主動偵測發現時，均於第一時間知會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與處理。 (佐證資料42)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 是 ☐ 否	9.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a.實施日期： 97年1月9日。 b.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款) 健行科技大學網際網路服務管理辦法 (http://www.cc-adm.uch.edu.tw/健行科技大學網際網路服務管理辦法-20120731.pdf) (佐證資料46) 三、實施要點： 1. 本校所有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及網站服務內容，除須指派專人負責維護，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外，並須製作相關建置及維運紀錄文件，所有記錄文件須列入移交並將副本送交電子計算機中心備查。 3. 伺服器於註冊後須先通過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始得連線提供服務。 4. 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已註冊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伺服器或網頁維護人員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5. 伺服器或網頁維護人員須隨時檢測主機及網頁內容是否有資訊安全狀況或遭置入不當資訊，且每年須參加本中心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一次以上。 6. 除上述適用對象外，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 7. 單位網頁內容之製作與更新，須經單位主管核定，網頁內容除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及機密敏感之資料外，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中心將逕行暫停該伺服器或網頁之網路運行；如涉及相關法律，其法律責任由伺服器或網頁維護人員負責。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	10-1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 是 ☐ 否	(10-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b.檢視方式: 由電算中心派員至各單位,於設備使用人開機後由抽查人員操作執行檢視,檢視完成後記錄抽查結果並請設備使用人簽名。若設備使用人不在,或拒絕簽名,則另行紀錄之。 c.請簡述檢視情形: 合法軟體以電算中心提供之校園授權軟體為主,如有非電算中心提供之軟體項目,則需由使用人提出合法使用證明(授權書、原版軟體),否則皆視為非法使用,另因 P2P 撥放軟體有侵害智慧財產權影片之嫌,故列為非法軟體。 (佐證資料-47)
	10-2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 是 ☐ 否	(10-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 204 台。 b.相關防範措施: 校園網路骨幹防火牆、頻寬管理設備、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並啟動系統防火牆。 c.具體成效簡述 本學年並未發生任何主機被入侵成為侵權跳板。
	10-3 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 是 ☐ 否	(10-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 ipp@uch.edu.tw b.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無檢舉案件。 c.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在校內行政及公用電腦上貼有智財權警語,並附有檢舉信箱資訊。 (佐證資料-48)
	10-4 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 是 ☒ 否	(10-4)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未遭遇困難。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1-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是 ☐ 否	(11-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 每學年針對各項軟體授權合約到期日檢視數次。 MS-CA:1月、MS-CA 學生授權:8月、MS Server 軟體:9月、防毒軟體:9月、Matlab:10月、Adobe Acrobat:11月。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b.檢視方式：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定期於各項軟體到期月份前 1~2 月檢視及規劃辦理續約方式。 c.本學年檢視共 <u>6</u> 次 (佐證資料-49) (佐證資料-51)
	11-2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 是 ☐ 否	(11-2)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負責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b.網頁網址： http://ccadm.me.uch.edu.tw/CNC-new/CNC-軟體列表/軟體列表.htm c.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佐證資料-52)
	11-3 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 是 ☐ 否	(11-3)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http://www.cc-adm.uch.edu.tw/wiz-sop-20120726.html) 辦理，本學期無相關侵權案件。 (佐證資料-42)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12.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 是 ☐ 否	(12)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每年依據預估，編列授權類及買斷類軟體預算，授權類主要採購提供全校授權使用教學行政用軟體，買斷類以提供特殊教學或行政業務軟體需求為主。 102 學年採購金額合計約 455 萬元。 (佐證資料-53)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13.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13)請說明相關資訊： a.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佐證資料-54) b.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各類教學行政用軟體授權費用高昂，廠商又逐年漲價，造成學校推行軟體智財權之阻力，自由軟體又並非完美解決方案，僅能改變教學或行政使用需求，以達預算及使用效益平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14.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4)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http://www.cc-adm.uch.edu.tw/wiz-sop-20120726.html)。 (佐證資料-42) b.修訂時間： 101年7月26日。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15.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 是 ☐ 否	(15)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網際網路服務管理辦法」、「伺服器資安處理流程」以及「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進行處理。 (佐證資料-42) b.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c.本學年共 <u>0</u> 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16.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 是 ☐ 否	(16)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依據「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http://www.cc-adm.uch.edu.tw/wiz-sop-20120726.html) 進行通知，通知方式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為主。 (佐證資料-42)

六、輔導評鑑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 是 ☐ 否	(1-1)自評方式： 本校已於98年6月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內自我評鑑項目。本學年校內自我評鑑於103年2月展開。 納入之校內自我評鑑項目如下： 1. 學務處：智慧財產權之宣導。 2. 電算中心：非法軟體檢測。 3. 通識教育中心：智慧財產權課程開設狀況。 (佐證資料-55) (1-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是 ☐否 (1-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本校之校內自我評鑑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	(2)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101年3月9日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函) a.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本校電算中心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智慧產權有關軟體使用及侵權之內部控制部分，訂有： 1. 「資訊設備與媒體管理作業辦法」用以管理及規範軟體之使用，相關條文如： (佐證資料-56) (1) 個人使用之電腦嚴禁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若需安裝新軟體，取得授權後，方可進行相關作業與設定。軟體使用之權利及義務依著作權法及有關議定之契約辦理。 (2) 軟體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管或使用之軟體如有盜賣、循私營利或其他不法情事時，依相關規定處理。 (3) 單位或個人使用、複製及修改電腦軟體，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嚴禁使用任何非法或未經核准使用之軟體。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4) 禁止安裝使用非法與未經核准之軟體、非業務需用之套裝軟體或應用軟體，經察覺後一律刪除，並呈報權責單位主管。 2. 「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以為網路侵權事件之處理作業流程。 (佐證資料42) 3. 每學年定期辦理非法軟體安裝及使用之檢查作業。 (佐證資料47)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佐證資料

(如無，則無須提供)